

雲林縣 112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推動校園「菸檳防制」議題

海報比賽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雲林縣 112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推動校園菸檳防制議題實施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喚起重視菸檳防制工作，增進菸檳防制教育功效。
- (二) 透過比賽方式互相觀摩及交換經驗，以落實菸檳防制教育之績效。

三、單位：

- (一) 主辦單位：雲林縣政府。
- (二) 承辦單位：雲林縣立東明國民中學。

四、組別：比賽分為國中組及國小組。

五、海報規格：

- (一) 長 110 公分×寬 80 公分（全開）。
- (二) 主題：以『菸檳防制』宣導為主題，形式不拘。
- (三) 評分標準：主題呈現 50%、創意 25%、構圖 25%；作者以 2 人為限，背面黏貼報名表。
- (四) 送件日期及地點：請於 113 年 3 月 4 日至 113 年 3 月 8 日，送達東明國中學務處，郵寄以郵戳為憑。地址：630 雲林縣斗南鎮中興路 111 號。學務主任陳建台收。
- (五) 報名請上網填報才能完成報名

網 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yAqPdZ25etzGwq679>

六、獎勵：

- (一) 國中組：特優三名獎狀乙張及超商商品卷 1000 元、優勝十名獎狀各乙張及超商商品卷各 500 元、佳作數名頒發獎狀乙張。
- (二) 國小組：特優三名獎狀乙張及超商商品卷 1000 元、優勝十名獎狀各乙張及超商商品卷各 500 元、佳作數名頒發獎狀乙張。
- (三) 指導教師：指導學生獲得佳作以上名次之指導教師（每件最多二名），由主辦單位報請縣府發給獎狀。
- (四) 成果展示：獲獎作品由主辦學校印製成海報分發本縣各中小學作為「菸檳防制」教育宣導之用。
- (五) 經費來源：所需經費，由縣政府相關經費支付，詳如「雲林縣 112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推

動校園菸檳防制計劃」經費概算表。

(六)參加比賽作品須為作者之原創作品，如為複製、抄襲或非參賽者創作，一經發現將取消參賽資格，如事後發現也將註銷獎勵，並且追究相關責任。

七、比賽完畢後請各校於113年4月1日至113年4月3日期間至東明國中學務處取回比賽作品，逾期未領回的作品將由主辦單位處理。

八、辦理比賽工作有功人員：活動辦理完竣後，報縣府給予適當獎勵。

九、本辦法經呈報縣府核可後實施，並得視實際需要、加以修正。

雲林縣 112 學年度全縣菸檳防制

海報比賽

組 別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組
姓 名			
題 目			
校 名			
年 級			
<u>指導老師</u> (必填)			

※ 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

※ 各項資料請詳填並確認無誤

※ 報名表一式兩份，務必黏貼齊全。

雲林縣 112 學年度全縣菸檳防制

海報比賽

組 別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組
姓 名			
題 目			
校 名			
年 級			
<u>指導老師</u> (必填)			

※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

※各項資料請詳填並確認無誤